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3号

建设单位： 广汉东南马牧塑料厂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关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葛孟芬
填表人： 王文超

建设单位：广汉东南马牧塑料厂(盖章)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81899023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300 邮编：618000
地址：广汉市新丰镇西城村一社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207号2、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汉东南马牧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广汉市新丰镇西城村一社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27 日 2019 年 2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汉市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5 万元	比例	8.7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9 万元	比例	10.4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12；</p> <p>11、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广环建（2014）111号，《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广汉东南马牧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12.15；</p> <p>12、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p> <p>废气：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p>

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靠交通干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各侧执行3类标准。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广汉东南马牧塑料厂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制品的新建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投资200万元在广汉市新丰镇西城村一社新征土地9.39亩，建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及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828.35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件500吨，主要为各类电子电器产品的外壳以及内部塑料固件。

2011年9月13日，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案[51068111091301]0288号”文备案登记。2014年12月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所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15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建〔2014〕111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2015年1月开始建设，2018年9月建成并投产，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件500吨。其中厂区2#厂房（面积约1000m²）、1#厂房外租鼎诚门窗厂部分车间（面积约400m²）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另行履行环保手续。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广汉东南马牧塑料厂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对广汉东南马牧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3~14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

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广汉市新丰镇西城村一社，川陕路西侧。项目东厂界外紧邻老川陕公路，原材料和产品运输较为方便。川陕路对面依次分布有广汉市川粮米业有限公司（距本项目 25m，粮食加工企业）、蜀峰化工（距本项目 130m，主要生产磷肥、复合肥等）。南厂界外依次分布有航空橡胶厂（紧邻项目南厂界，主要生产橡胶制品密封件）、雅镁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距本项目 130m）。西厂界外依次分布有鸿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本项目 5m，机械加工企业）、金达电镀厂（距本项目 95m，主要经营环保镀锌、镀铬、镀银、热镀、热沁锌，发黑加工等业务）。北长街外依次分布有东南石化设备厂（距本项目 60m，机械加工企业）、双鸿纸业制品有限公司（距本项目 125m，主要进行纸芯及纸管的生产）等工业企业。此外，在项目西北面零星分布有 5 户农户，与项目的最近距离为 15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员工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本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厂房）、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道路、绿化、供电系统、供排水系统）、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综合楼）、仓储或其它（废原料区、成品区）等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广汉东南马牧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或其它。其中厂区 2#厂房（面积约 1000m²）、1#厂房外租鼎诚门窗厂部分车间（面积约 400m²）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另行履行环保手续。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废水监测；
- （3）废气监测；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征地面积约 6261.58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办公综合楼及预处理池、固废暂存间等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828.35m²。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948.55m²，1F，采用钢结构，布设有注塑机等设备，厂房内设置有原料库及产品库；办公楼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879.8m²，2F，采用框架结构，主要设置办公楼、食堂、倒班房及会议室等。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并达到设计规模后，年产塑料件 500 吨，主要为各类电子电器产品的外壳以及内部塑料固件。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地面 1F，总建筑面积约 948.55m ² ，H=8.6m，采用钢结构。厂房内布设注塑机等设备，并分区设置原料库及成品库	生产厂房：地面 1F，总建筑面积约 948.55m ² ，H=8.6m，采用钢结构，鼎诚门窗厂租用 400m ² 。剩余厂房内布设注塑机等设备，并分区设置原料库及成品库	噪声、废气、废渣、废水	
辅助工程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容积 20m ³ ，污水停留时间 12 小时，清掏周期 180 天	预处理池 2 个，容积均为 10m ³ ，污水停留时间 12 小时，清掏周期 180 天	污泥、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系统，冷却水桶 10m ³	与环评一致	噪声、冷却水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设备+15m 高排气筒处理有机废气	废气
		车间四周安装工业壁扇	采取自然通风	/
		固废暂存间，对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做好防渗透、防溢流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食堂隔油池，容积 1m ³	油水分离器（800mm×400m×400m）	浮油
		空压机处设置隔油围堰	空压机闲置	/
公用工程	厂区道路	与环评一致	噪声、扬尘	
	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供、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综合楼：2F，H=8.75m，建筑面积879.8m ² ，内设办公室、食堂、倒班房及会议室等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仓储或其它	生产厂房内分区设置原料及成品分区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原料、成品包装废料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SM50TS	1	注塑机	130T	1
2	注塑机	SM90TS	1	注塑机	150T	1
3	注塑机	SM150TS	1	注塑机	200T	1
4	注塑机	SM200TS	1	注塑机	220T	1
5	注塑机	SM250TS	1	注塑机	250T	1
6	注塑机	SM350TS	1	注塑机	650T	1
7	烘干机		1	烘干机	100kg, 3kw	1
8	塑料件修边机		3	塑料件修边机		3
9	冷却水循环利用系统		1	冷却水循环利用系统		1
10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11	叉车		2	叉车		1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与原环评存在差异，主要为：1#厂房部分外租、预处理池个数增加、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变更、车间通风措施、隔油措施变更、空压机未设置围堰。但上述变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地面 1F，总建筑面积约 948.55m ² ，H=8.6m，采用钢结构。厂房内布设注塑机等设备，并分区设置原料库及成品库	生产厂房：地面 1F，总建筑面积约 948.55m ² ，H=8.6m，采用钢结构，鼎诚门窗厂租用 400m ² 。剩余厂房内布设注塑机等设备，并分区设置原料库及成品库	部分厂房外租，项目产能不变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容积 20m ³ ，污水停留时间 12 小时，清掏周期 180 天	预处理池 2 个，容积均为 10m ³ ，污水停留时间 12 小时，清掏周期 180 天	预处理池个数增加，总容积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设备+15m 高排气筒处理有机废气	增加 UV 光氧设备，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车间四周安装工业壁扇	采取自然通风	车间通风条件良好，故未安装工业壁扇
	食堂隔油池，容积 1m ³	油水分离器（0.8m ³ ）	因场地限制，选用油水分离器替代隔油池，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空压机处设置隔油围堰	空压机闲置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目前空压机闲置，故未设置围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分类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主要化学成份	包装材质
		环评	实际			
主辅料	尼龙颗粒	151.5t	151.5t	市场购买	脂肪族 PA, 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	专用塑料编织袋包装
	ABS 颗粒	151.5t	151.5t	市场购买	丁二烯共聚	
	PVC 颗粒	203t	0.5t	市场购买	聚氯乙烯	
	PP 树脂	0.5t	203t	市场购买	聚丙烯（颗粒）	
	活性炭	1t	/	市场购买	活性炭	塑料桶
	液压油	1t	0.6t/8 年	市场购买	注塑机用，180kg/桶	桶装
	空压机油	1t	1t	市场购买	空压机等用，50kg/桶	桶装
	棉纱	0.05t	/	市场购买	棉质纤维	袋装
能源	手套	600 双	/	市场购买	棉质	袋装
	煤	/	/	/	/	/
	电	6 万 Kw·h	6 万 Kw·h	当地电网	/	/
	气	13200Nm ³	630 Nm ³	液化气	/	罐装
水量	地表水	/	/	/	/	/
	地下水	自来水	1227m ³	1320 m ³	场镇供水管网	/

2.2.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量为 4.40m³/d，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8m³/d。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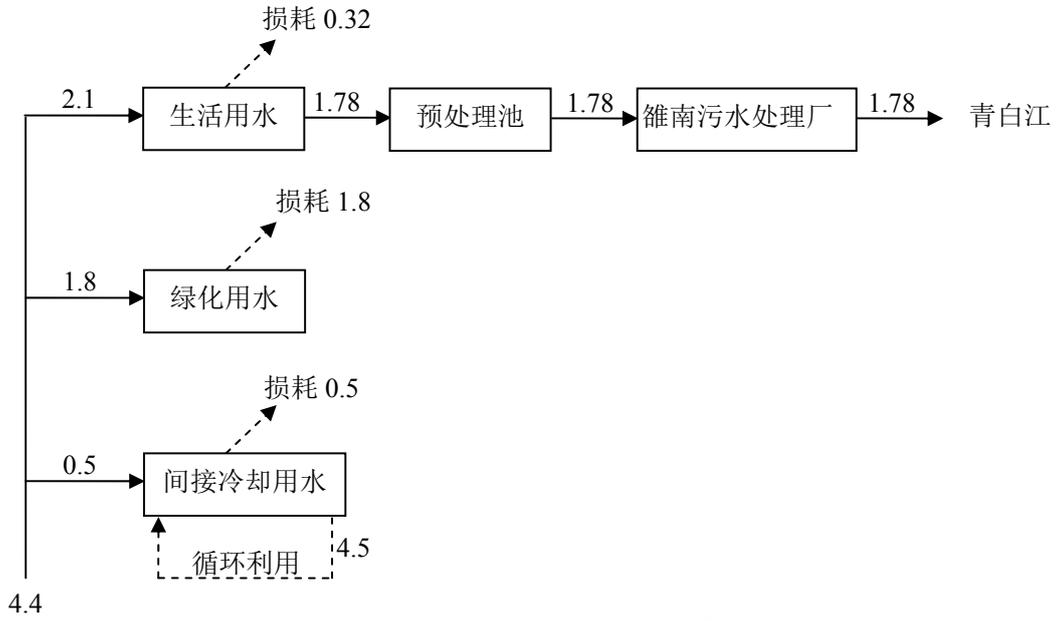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本项目分别以尼龙、ABS 树脂及 PVC 树脂三种颗粒状树脂为原料，通过干燥、注塑、检验、包装等工序生产塑料件，生产过程中各原料不混合。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用途	成分	主要规格	产量 (t/a)		包装方式
				环评	实际	
塑料件	电子电器产品外壳及内部塑料固件	尼龙	1cm-10cm, 具体按客户需求而定	500	500	纸箱包装
		ABS				
		PV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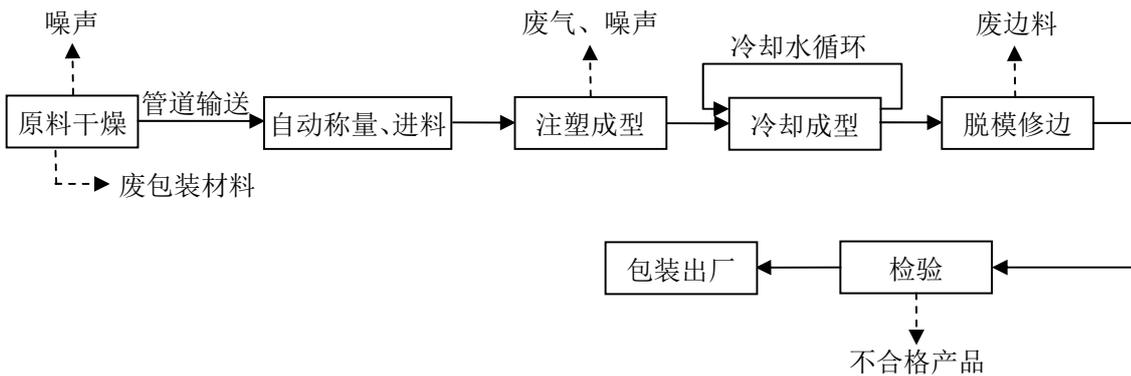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干燥：项目使用的尼龙、ABS 树脂及 PVC 树脂原料均为颗粒塑，购进的原料中已根据产品需要预混色母，厂区不进行混料。原料进厂后，由叉车送入车间，人工卸料堆放于颗粒原料货架。

在称量、进料前需人工查看原料是否受潮，如受潮需将原料进行干燥。干燥时间需根据原料受潮程度决定，一般干燥时间约为 30min~1h 左右，干燥温度在 70-90℃。干燥采用烘干机，以电为能源进行加热。干燥原料采用管道输送，进行自动称量、进料。

(2) 注塑成型：注塑机螺筒外部包覆的加热圈用电加热，工作温度 160~200℃。材料经料斗进入塑机螺筒，在螺杆的输送及剪切下，塑化后注射入成型模具。经一定时间的冷却定性后，打开模具，顶出产品。本项目脱模无需使用脱模剂。

在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送入的尼龙、ABS 树脂及 PVC 树脂需要加热至 160~200℃，在转化为熔融态的过程中，注塑过程中会释放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同时，间接冷却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冷却水通过冷却循环利用系统收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

(3) 脱模修片：冷却后的塑料件通过振动脱模的方式脱模，脱模后取出，通过修片机去除边角和毛刺。该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4) 换料：本项目塑料件生产时，三种原料不混料生产，注塑机换料前，需采用 PP 树脂颗粒进行注塑机清洁。清洁生过程为：向注塑机投加 PP 树脂颗粒，进行注塑，PP 料注塑时可将原有注塑机内残留的物料裹挟带出，完成注塑机的清洁过程。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根据订单状态进行换料，一般每 5 天换料一次，该过程产生的塑料件作为废品，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换料后，注塑产生的前期批次塑料件产品，因其中可能混有 PP 树脂，无法达到客户要求，故也作为废品处理。

换料设备清洁过程将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及废塑料件。

(5) 检验、出厂：采用先进的三坐标检验等检验设备，对产品检验进行外观、尺寸等物理检验，检验合格产品采用纸箱包装，出厂外售。对于不合格产品，不再回收利用，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收集处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塑料件在模具内进行冷却，产品不会与冷却水直接接触，不会影响冷却水的水质浓度，故冷却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8\text{m}^3/\text{d}$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处理，经管网送至广汉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青白江。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3.2.1 有组织废气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塑料件生产过程中，注塑机组运行时，送入的 PVC 树脂需要加热至 $160\sim 200^\circ\text{C}$ ，注塑时间约为 180s，会产生少量的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

防治措施：在注塑机（6 台）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由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设备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为 6 名员工提供午餐，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

防治措施：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送至房顶排放。

3.2.2 无组织废气

注塑机出口部分未捕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原点，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50m。经过现场踏勘及调查，川粮米业距离本项目厂房约 93m，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居民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也无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如食品、医药等企业）。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注塑机、修边机、空压机等。

运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次品及废边角料、注塑机换料清理产生的塑料件、废弃模具、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食堂隔油池浮油、餐厨垃圾、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和产品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次品及废边角料：项目产生的次品塑料件及脱模修边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注塑机换料清理（PP 树脂料）产生的塑料件产生量约为 0.5t/a。各类次品塑料件集中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弃模具：运营过程中由于产品的变化产生废弃模具，产生量约 0.5t/a，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约 0.05t/a，定期清掏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食堂油水分离器浮油：产生量约 0.05t/a，单独收集，定期交由农户用于饲养。

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0.5t/a，单桶收集，定期交由农户用于饲养。

废液压油：项目所用设备（注塑机）需要定期更换液压油，液压油更换频次约 8~10 年/次，将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6t/次，目前未更换，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后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废包装材料	1t/a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收购站
次品及废边角料	5t/a	一般固废	
PP 料清洗废塑料件	0.5t/a	一般固废	
废弃模具	0.5t/a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2.25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	0.05t/a	一般固废	
油水分离器浮油	0.05t/a	一般固废	交由农户用于饲养
餐厨垃圾	0.5t/a	一般固废	
废液压油	0.6t/次	危险废物 HW08	暂未产生，后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HW49	暂未产生，后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为避免项目对所在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车间内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预处理池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危废暂存间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材料进行重点防渗。

3.6 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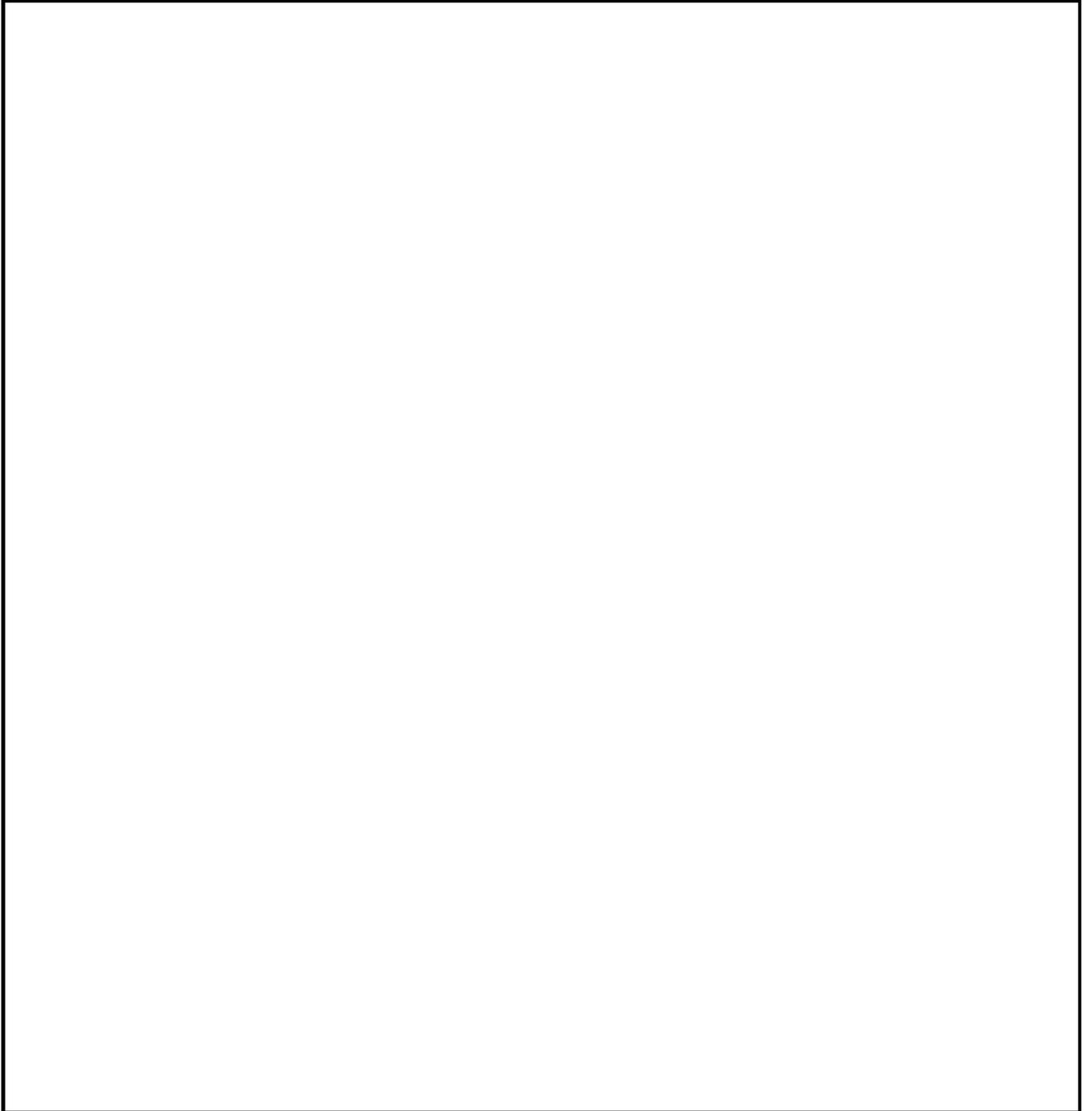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内容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施工期	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地面尘土，洒水湿化，硬化场地等	0.5	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地面尘土，洒水湿化，硬化场地等	0.5
	营运期	注塑机出口处设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工艺	5.0	注塑机出口处设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设备+15m 排气筒处理工艺	10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1.0	油烟净化器	0.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1.0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0.2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场地修建隔油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	0.5	施工场地修建隔油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	0.5
	营运期	预处理池（20m ³ ）	2.0	预处理池（2 个，容积均为 10m ³ ）	3.0
		食堂隔油池（1m ³ ）	0.2	油水分离器（800mm×400m×400m）	0.1
		冷却水循环系统	1.0	冷却水循环系统	2.0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围挡隔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0.5	围挡隔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0.5
	营运期	优化总图，高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消声等措施，做到厂界达标不扰民	3.0	优化总图，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1.0
固废处置	施工期	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堆放场	0.3	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堆放场	0.3
	营运期	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并采取防渗、防风、防雨淋措施	2.0	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并采取防渗、防风、防雨淋措施	2.0

地下水防治	厂区分区防渗	/	厂区分区防渗	/
厂区绿化	种植绿化带	/	种植绿化带	/
其它	预留废水监测采样口	0.5	预留废水监测采样口	0.5
合计		17.5		20.9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设备+15m 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外环境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屋顶排放	外环境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由罐车运至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经管道送至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青白江
	生产车间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分类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分类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合理处置
		塑料件次品和切割料			
		次品塑料件			
		废弃模具			
		PP 料清洗废塑料件			
		废棉纱及废手套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外委，不产生废棉纱及废手套	--
		废液压油、废机油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暂未更换，后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设备维修外委，不产生废机油	--
		废油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未产生，后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活性炭	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暂未产生，后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
	预处理池	污泥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
	隔油设施	浮油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交由农户用于饲养	合理处置
食堂	餐厨垃圾	/	交由农户用于饲养	合理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外环境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现有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等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选址与当地规划相容，环境风险可控。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合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广汉市新丰镇西城村一社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1、要求**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相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减震等噪声防治工作，避免设备运行噪声造成噪声扰民。

(3) 做好厂区防雨、防渗等措施，严禁废水外排。

(4) 预处理池定期派专人查看和维护，检查时注意人员安全，预防沼气中毒。

(5) 营运期废水应“雨污分流”，雨水可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外沟渠，严禁将生活污水混入雨水中排放。

(6) 隔油池废油不得随意排放，安排专人定期收集，并交由环保、卫生等相关部门认可单位处理；

(7) 施工中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防止机械噪声的超标；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在施工时，在靠近噪声敏感点方位，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如设置隔声墙等。

(8) 施工中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应妥善保管，及时处理。

(9) 本项目施工期过程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建设时，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应及时回填和清运，不允许土壤裸露，禁止乱堆乱放，临时堆放弃土应做好防尘处理。

(10) 全厂应修建“雨污分流”管道，禁止混排，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11) 固废实行分类贮存，同时，严格按照环评内容，落实各类废物去向。

(12) 企业应执行安全预评价制度，妥善安全评价，并根据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安全措施严格贯彻落实。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13) 本项目厂区内应配置必须的消防设施。

2、建议

(1) 本项目所需生产工人大多来自当地农民，为此建议厂方对这部分人员进行生产技能和环保知识讲座，不断提高其素质，增强他们的环境保护观念，做好全厂的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工作。

(2) 项目投产后，应加强对全厂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3) 建议产品运输，在满足生产运作的情况下，避开夜间运输工作，避免夜间交通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4) 做好全厂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减轻废气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本项目在今后建设中，应对厂区周围种植树型美观、枝叶茂盛、生长快、易于管理、成活率高且有吸尘、抗污染较好的乔灌木、草坪等。

4.3 环评批复

广汉东南马牧塑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广汉东南马牧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广汉市新丰镇西城村一社建设，新征地 9.39 亩。项目内容及规模为：建设生产厂房、办公综合楼及预处理池、固废暂存间等相关配套

设施，购置注塑机、烘干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布设塑料制品生产线，设计年产各类电子电器产品的外壳以及内部塑料固件 500 吨。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项目经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川投资备[51068111091301]0288 号），符合产业政策；选址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选址方案》，项目地类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落实治污设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从事建设和生产活动。

二、在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现场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的施工管理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按雨污分流要求落实排放管网建设工作，并在建设中做好污水管网的防渗漏措施。建设有效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业主组织槽车运至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并严格落实每车废水转移凭证的签收、盖章手续，按“三联单”方式落实管理制度（企业、雒南污水处理厂各保存一联备查，另一联定期报环保局监察备案）；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废水经雨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PP 料清洗废塑料件和废模具须暂存在地面经硬化处理的室内，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废桶、废液压油及其废桶、含油废棉纱和含油废手套属危险废物，应落实专用容器收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其中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和废液压油油桶交供应商回收，其余危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设施, 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必须远离声学敏感点, 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达到噪声不扰民。

(五) 落实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确保食堂油烟经处理后, 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落实注塑机出口处有机废气的集气罩捕集措施, 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 由 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针对无组织的有机废气对生产环境的影响, 为保障生产车间空气质量,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 同时应注意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六)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供制度保障;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杜绝事故性排放, 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环节保护管理工作, 确保实施正常稳定运行,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七) 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 划定 50 米范围内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 企业引进其它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 并协助镇政府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发现问题及时向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反映。

(八)、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落实和强化清洁生产措施, 提高该项目实施的清洁生产水平。

三、该项目运营后, 废水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总量指标在雒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 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6 吨/年, 其总量指标由广汉市环保局总量科调剂。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后, 业主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试生产及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否则, 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广汉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七、如对本许可决定不服，可以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汉市人民政府或德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3 个月内向广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项目实际生产情况：

废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	标准	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SS	400	pH	6~9	SS	400
	COD	500	氨氮	45	COD	500	氨氮	--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8			总磷	--		
废气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浓度	60		2.0mg/m ³	排放浓度	120		4.0mg/m ³

	标准值			标准值		
	排放速率标准值	3.4	--	排放速率标准值	10	--
	项目	氯乙烯		项目	氯乙烯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浓度标准值	36	0.6	排放浓度标准值	36	0.6
	排放速率标准值	0.77	--	排放速率标准值	0.77	--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3类	4类		3类	4类
	昼间	65	70	昼间	65	70
	夜间	55	55	夜间	55	55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化粪池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每天 2 次，监测 3 天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区上风向 1#	挥发性有机物、氯乙烯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区下风向 2#		
3	厂区下风向 3#		
4	厂区下风向 4#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注塑	有机废气排气筒 1#	挥发性有机物、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0.08mg/m ³

表 6-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209/ZHJC-W63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ZHJC-W209/ZHJC-W63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0.08mg/m ³

6.3 噪声监测

6.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6.3.2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5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11月26日~27日、2019年2月14日~15日，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运行负荷%
2018.11.26	塑料件	1.67	1.35	80.8
2018.11.27	塑料件	1.67	1.28	76.6
2019.2.14	塑料件	1.67	1.43	85.6
2019.2.15	塑料件	1.67	1.47	8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废水排口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02月14日	7.20	7.14	7.22	7.18	6~9
	02月15日	7.20	7.18	7.18	7.28	
悬浮物	02月14日	37	31	32	34	400
	02月15日	30	36	33	32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2月14日	21.6	18.1	19.0	22.8	300
	02月15日	21.7	19.6	22.2	22.4	
化学需氧量	02月14日	83.3	70.9	80.2	91.1	500
	02月15日	64.7	67.8	69.3	75.5	
氨氮	02月14日	31.8	32.5	31.4	31.0	45
	02月15日	30.2	29.2	30.1	30.8	
总磷	02月14日	1.83	1.80	1.82	1.87	8
	02月15日	1.81	1.75	1.82	1.80	

验收结果表明，废水排口所测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 点位		11月26日				11月27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 向	厂界下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上风 向	厂界下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第 1 次	0.49	0.74	0.65	0.72	0.32	0.42	1.06	1.68	2.0
	第 2 次	0.59	0.78	0.75	0.72	0.86	1.16	1.38	1.67	
	第 3 次	0.46	0.75	0.80	0.65	0.41	0.74	0.89	0.88	
氯乙烯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60
	第 2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3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氯乙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1月26日								出口 标准 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3m (进口)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3m (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3/h)		1538	1524	1536	-	1846	1709	1794	-	-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3)	3.22	2.91	3.32	3.15	1.56	1.33	1.86	1.58	60
	排放速率 (kg/h)	4.95×10^{-3}	4.44×10^{-3}	5.09×10^{-3}	4.83×10^{-3}	2.89×10^{-3}	2.27×10^{-3}	3.33×10^{-3}	2.83×10^{-3}	3.4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6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7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11月27日								标准 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3m (进口)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2.3m (出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795	1799	1802	-	1909	1936	1912	-	-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1.13	2.22	1.44	0.87	0.20	0.76	0.61	60
	排放速率 (kg/h)	1.74 ×10 ⁻³	2.04 ×10 ⁻³	4.00 ×10 ⁻³	2.59 ×10 ⁻³	1.66 ×10 ⁻³	3.85 ×10 ⁻⁴	1.39 ×10 ⁻³	1.14 ×10 ⁻³	3.4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6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2018.11.26		2018.11.27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62.5	52.4	61.2	52.6	昼间 70 夜间 55
南厂界外 1m	61.2	49.9	56.5	47.6	昼间 65 夜间 55
西厂界外 1m	57.8	50.9	57.0	47.3	
北厂界外 1m	62.5	50.7	57.8	46.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61.2~62.5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52.4~52.6dB(A)之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6.5~62.5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6.7~50.9dB(A)之间,能够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7.2.4 固体废弃物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次品及废边角料、注塑机换料清理产生的塑料件、废弃模具、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食堂隔油池浮油、餐厨垃圾、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废包装材料、次品及废边角料、注塑机换料清理（PP 树脂料）产生的塑料件、废弃模具，分类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油水分离器浮油、餐厨垃圾定期交由农户用于饲养；目前未更换液压油，故无废液压油产生，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废水：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故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检查。

废气：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为 0.076t/a，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05t/a，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	0.076	0.005
计算过程： VOCs: $1.985\text{kg/h} \times 8\text{h} \times 300 \div 1000 = 0.005\text{t/a}$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按照《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现场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的施工管理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现场无施工期遗留建筑垃圾，项目施工期未造成环境纠纷及污染事件。
2	按雨污分流要求落实排放管网建设工作，并在建设中做好污水管网的防渗漏措施。建设有效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业主组织槽车运至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并严格落实每车废水转移凭证的签收、盖章手续，按“三联单”方式落实管理制度（企业、雒南污水处理厂各保存一联备查，另一联定期报环保局监察备案）；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废水经雨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本项目塑料件在模具内进行冷却，产品不会与冷却水直接接触，不会影响冷却水的水质浓度，故冷却水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处理，经管网送至广汉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青白江。
3	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PP 料清洗废塑料件和废模具须暂存在地面经硬化处理的室内，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废桶、废液压油及其废桶、含油废棉纱和含油废手套属危险废物，应落实专用容器收贮，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次品及废边角料、注塑机换料清理（PP 树脂料）产生的塑料件、废弃模具，分类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油水分离器浮油、餐厨垃圾定期交由农户用于饲养；目前未更换液压油，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其中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和废液压油桶交供应商回收，其余危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故无废液压油产生，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设施，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必须远离声学敏感点，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达到噪声不扰民。	已落实。 运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状况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落实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确保食堂油烟经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注塑机出口处有机废气的集气罩捕集措施，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针对无组织的有机废气对生产环境的影响，为保障生产车间空气质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同时应注意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送至房顶排放。在注塑机（6台）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由管道送至UV光氧设备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针对无组织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减小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6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供制度保障；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环节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实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已落实。 已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了生产环节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实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7	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划定50米范围内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企业引进其它项目时应注意其环节相容性，并协助镇政府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镇政府 and 相关部门反映。	已落实。 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原点，确定卫生防护距离50m。经过现场踏勘及调查，川粮米业距离本项目厂房约93m，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居民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也无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如食品、医药等企业）。
8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落实 and 强化清洁生产措施，提高该项目实施的清洁生产水平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优质原料、较先进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11 月 26~27 日、2019 年 2 月 14 日~15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东南马牧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废水排口所测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②废气：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氯乙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61.2~62.5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52.4~52.6dB(A)之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6.5~62.5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6.7~50.9dB(A)之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废包装材料、次品及废边角料、注塑机换料清理（PP 树脂料）产生的塑料件、废弃模具，分类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油水分离器浮油、餐厨垃圾定期交由农户用于饲养；目前未更换液压油，故无废液压油产生，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故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检查。

废气：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为 0.076t/a，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05t/a，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广汉东南马牧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45%。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处理，经管网送至广汉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青白江。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标准限值，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项目未更换液压油，目前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后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4.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后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

附件 3 执行标准

附件 4 《关于广汉东南马牧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8 食堂泔水协议

附件 9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情况说明

附件 10 关于验收范围的情况说明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